一针见“脓”

儿童票由量身高转为看年龄是回归常识

□何 勇

7 月 12 日，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《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其中，城市公交、长途客运的儿童优惠乘车政策将从“量身高”转为“看年龄”，6 岁以下儿童可免费乘车，6 岁到 14 岁的半价。（7 月 14 日《半岛晨报》）

一个人是不是儿童，是否应该享受儿童优惠票，主要看年龄，与身高无关，只要年龄小，无论长多高，仍然是儿童，这是基本常识。从医学角度说，医学界将儿童规定为 14 岁以下作为医学观察年龄段。从法律角度说，根据我国批准生效的《儿童权利公约》规定，儿童界定为“18 岁以下的任何人”。

但长期以来，很多行业经营者出于经济利益考虑，销售儿童票往往不是“看年龄”而是“量身高”，以身高作为衡量是否属于儿童的唯一标准。很显然，儿童票只“量身高”不“看年龄”，直接损害高个子儿童的合法权益。特别是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，儿童平均身高越来越高，儿童票身高标准越发滞后于儿童实际身高状况。按照现有的身高标准，绝大多数 10 周岁以上儿童出行乘车都失去了购买半价车票的资格。所以，儿童票“量身高”做法饱受诟病，大众一直呼吁改为“看年龄”。

《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拟定将儿童优惠乘车政策从一直以来的“量身高”转为“看年龄”，这无疑顺应了大众长久以来的呼吁和诉求，实质上是回归常识，回归到保障儿童合法权益的正确轨道上来。

同时，考虑到很多父母不一定会随身携带孩子的证件出门，儿童票不妨实行“量身高”与“看年龄”兼顾的办法，由家长自行选择。

当然，切实保障儿童的合法权益，让儿童都能顺利购买到儿童优惠票，不能只是交通运输领域的儿童票由“量身高”转为“看年龄”，而应当是所有领域、所有行业的儿童票都要由“量身高”转为“看年龄”，这需要顶层设计来推动，不能只是靠一纸红头文件来推动。

再者，要配套严厉的处罚机制，对销售儿童票只“量身高”或者拒不销售儿童票的经营者予以重罚，不能总是责令改正或者罚款几千元了之。否则，儿童票“看年龄”规定将沦为一纸空文。

一家之“盐”

恶语辱骂学生，哪里配谈师德和素质？

□黄齐超

半年前，婷婷转入陕西省商洛市商丹高新学校初中一年级。班主任王某因嫌婷婷成绩不好，频繁使用侮辱性语言辱骂她。持续一段时间后，婷婷无法忍受，将此事告知家人。家人不信，婷婷从 6 月 14 日至 7 月 5 日，断断续续录下来 100 多条录音，总时长超过 20 小时。商丹高新学校政教处两名工作人员回应称，老师的言语是为了爱孩子，刺激孩子，教育方法不当，但出发点是好的。商州区科教体局表示，要从严从快处理。（7 月 13 日陕西电视台）

20 天时间，如果再除去双休日，王老师能上几天课，一共能上几节课？可在这不多的时间里，婷婷录下班主任王某辱骂自己 100 多条录音，时长超过 20 小时。除此之外，估计还有没被录上的辱骂语句。

那么，辱骂的词语都是什么呢？贱人、二货、瓷怂、笨蛋、不要脸、去死……他问全班学生：咱班谁最贱？学生在他的诱导下，说出婷婷的名字。王某还说，“谁跟这个二货在一起，谁就被传染成二货”。谁会想到，

资料图片

如此恶毒的语句，居然出自一名教师之口，对准的是一个 13 岁的女生？

王老师辱骂学生，分明已经违反了《教师法》。然而，学校政教处两个领导的态度让人困惑不解——王老师爱这个孩子，教育方式不当、用词不当，但出发点是好的。在他们看来，王老师算不上有错误，至少不那么严重，或许只是“爱之深、恨之切”罢了。说实话，这位班主任的“恨之切”我们确实体会到了，但“爱之深”压根就没有。

无论是学校还是涉事老师，都没有反省的意思，都没有意识到辱骂对一个女孩的伤害。他们的结论是：王老师是“懂师德、有素质”的老师。不过，大家真的不能理解：恶语辱骂学生，已经违反相关法规，有何资格谈师德和素质？这样不尊重孩子、不遵守法规、不懂教育的教师，取消教师资格，逐出教师队伍的处罚都是轻的，追究其法律责任，也不为过。

婷婷学习不好，这是事实。可无论聪明还是笨，无论成绩是好还是坏，学生的人格和尊严都应受到尊重。在公众看来，那些恶毒语言明明是赤裸裸的辱骂，但这位王老师竟不以为然，联系到学校对待王老师辱骂学生的暧昧态度，只能说明，在商洛市商丹高新学校，成绩压倒一切。有了成绩，老师辱骂、体罚学生，那都不算事。

体罚学生，给学生造成身体伤害；侮辱、谩骂带给学生的是心里创伤，二者的危害都不可小觑。最近，国务院发布《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》，鼓励教师适当使用惩戒权，但前提是没有歧视，没有辱骂，没有体罚的惩戒。涉事王老师必须得到严惩，给受害人婷婷一个公道，学校还应为婷婷做心理疏导。作为学校，更应反思管理措施、唯成绩思维以及学生评价机制，严惩有损师德行为的教师，重塑师风，保护学生的权益。

金玉良言

追星要有底线，国耻不容调侃

□张立美

11 日，不少网友发微博称，一些流量明星的粉丝以《南京条约》等耻辱条约“作梗”，向自己心仪的明星表达喜爱。“你是我的《南京条约》，是我沦陷的开始。”“你是我的《南京条约》，夺走了我的主权，我开始变成了半个自己，半个你。”……这些应援博文文案相近，用这段悲痛历史来暗喻“自己沦陷在明星的魅力”中。（7 月 13 日《扬子晚报》）

学过初中历史的都知道，《南京条约》是我国近代史上被迫签订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，是我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开端，也是中华民族百年耻辱史的开始。一些脑残粉明知《南京条约》等近代史上各种不平等条约的历史背景，仍然盲目跟风拿这些国耻“当梗”来追星。

“忘记历史就意味着背叛”。这种拿国耻“当梗”的追星行为，实质上是在调侃国耻，亵渎百年耻辱史。这无疑是在国人民族感情的伤口上撒盐，是对国耻的遗忘，实在太过荒唐、离谱，非常无知，令人愤怒。

年轻人追星本来无可厚非，但是，追星要有度，娱乐要有底线，这是基本常识。粉丝不能采取违法违规和有悖社会道德的方式方法追星，网络平台、明星不能利用、放纵和操纵脑残粉采取违反法律法规、社会道德的方法追星，这既是追星的底线原则，也是网络平台、明星、大 V 应尽的社会责任，谁都不能逾越。

明星作为公众人物，一言一行都对粉丝有着巨大的导向作用。面对粉丝集体拿国耻“当梗”追星，明星有责任、有义务及时制止、教育和引导，而不是为了不得罪粉丝，担心粉丝流失，纵容粉丝拿国耻追星，甚至对粉丝拿国耻追星行为沾沾自喜，当成流量表现。

对那些为了博人眼球，增加流量，追逐经济利益，而放纵甚至操纵拿国耻“当梗”追星事件的互联网平台、手机 APP、自媒体账号，必须予以严惩，必要时直接实行永久封号、下架处罚。从这个角度说，公安机关、文化、工信等主管部门必须揪出拿国耻“当梗”追星事件的幕后推手、始作俑者，杀一儆百，以儆效尤，防范这类拿国耻“当梗”追星事件再次发生。

国耻不容调侃，历史不容亵渎。粉丝追星要理智、要有底线，互联网企业、明星不能为了流量而诱导、放纵、操纵脑残粉无底线追星。

征稿启事

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，稿件字数不限。

来稿要求内容真实、寓理于事；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，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。

来稿请发送 e-mail 至：kokomi621@sohu.com。

百家讲“痰”

“痰”：

7 月 10 日起，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起草的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。根据《征求意见稿》，网店刷好评、删差评被行政处罚等 36 种情形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（7 月 13 日《新京报》）

百家讲：

有规则的地方就有漏洞，有排名就有“刷子”。电商们利用“刷单工厂”的垃圾运营，推动电商平台“刷单灰色利益链”达到最佳销售效果。“刷单”行为让一些网店的商品销量、买家评价掺入了水分，也给买家选购商品带来了困扰，误导消费者跟风抢购，商品的质量没有保证，网店间形成恶性竞争，破坏商业诚信，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。

治理刷单炒信，功夫应在“失信名单”外，重在做好刷单列入“违法失信名单”之后的文章。一方面设计更为科学合理的信用评价体系，让好的商品、好的店铺不至于陷入“刷单找死，不刷等死”的恶性循环。另一方面，建立“黑名单”，实行“联合惩戒”从严执法、违法必究。除此之外，相关监管部门也需要通过技术手段和人工巡查相结合，并根据群众举报及时发现问题、处理问题。对于“刷单炒信”实行退出机制，一经发现严厉打击，对屡教不改的商家，吊销营业执照，并清除出市场，让其永久失去经营资格。

——王恩奎

“痰”：

日前，记者从贵州省卫生健康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省总工会多家单位联合举办的 2019“关注农民工职业健康”论坛上获悉，贵州农民工职业病中 98%为尘肺病，农民工罹患职业病的势头尚未得到有效控制。

（7 月 11 日《工人日报》）

百家讲：

改革开放 40 年来，我国的经济迅猛发展，取得了巨大成就，而与此同时，职业病防治工作却成为了“难题”。职业病的发病率呈上升趋势，严重影响我国劳动者的生命健康，是导致劳动者过早失去劳动能力的主要因素。严峻的职业病防治形势却面临职业病诊断既不能为医院增收，风险又大，大家都不愿当职业病诊断医生的尴尬，那么究竟又由谁来诊断职业病？

因此，这一问题应该引起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。国家应该设立专门的职业病诊断机构，有专门的执业医生，以契合我国职业病防治需求。应该看到，目前，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迅速发展，但职业病防治工作还十分严峻，这与我国快速发展的经济水平极不相符，职业病危害已成为我国重大的公共卫生和社会问题。职业病防治工作任重道远，让职业病及时得到诊断，及时发现，及时治疗，这是保障劳动者安全健康和合法权益的题中应有之义，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，应该提上社会议事日程。

——汪代华